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2-01-047

建设单位：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宇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

华基地 1#-2 科研楼 11 楼

研楼 606 室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8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	9
4.2 废气	9
4.3 噪声	9
4.4 固废	9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备案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
7. 验收检测方案.....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6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6
8.3 数据的审核	17
9. 验收检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19
10.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11. 结论及建议.....	21
11.1 结论	21
11.2 建议	2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336 个疗程 NK 细胞扩增治疗

建设单位：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 1 楼

1.2 项目备案情况

企业在 2020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准予批复，批复文号：金环建开(2020)7 号。目前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27MA28DKBX34001W，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 1 楼，是一家专注于细胞制备、细胞检测、细胞存储的全产业链的生物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为重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企业经过充分市场调查，投资 260 万元，于金华科技园（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 1 楼）设立 533.3m²生物实验室，采用先进的细胞检测、培养技术，购置显微镜、医用冷藏箱、流式细胞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培养 336 例 NK 细胞疗程的研究、试验能力。

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 8h 白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公司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批复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新建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6 个疗程 NK 细胞扩增治疗建设项目	金环建开(2020)7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受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290号）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实施）；
-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2020-03-24实施）；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008-10-01实施）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1998-01-01）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关于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0〕7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介于东经 $119^{\circ} 14' \sim 120^{\circ} 47'$ 、北纬 $28^{\circ} 32' \sim 29^{\circ}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 1 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南侧为金华海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园区道路，隔仙华南街为浙江金意齿轮刀具公司；项目北侧为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园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 1 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紧邻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其他企业；项目西侧为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园区道路，隔仙华南街为浙江金意齿轮刀具公司；项目北侧为金华科技园仙华基地园区。具体见下图 3-2。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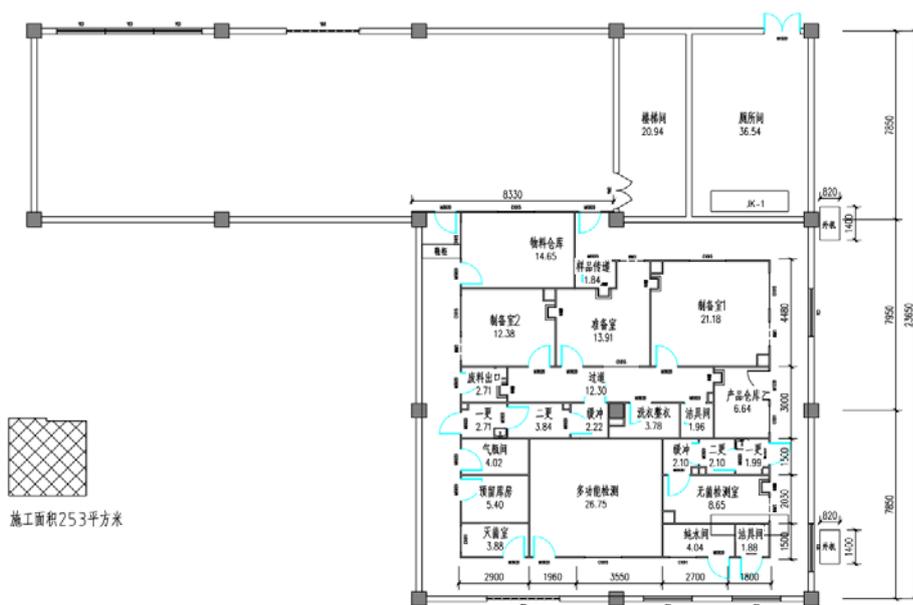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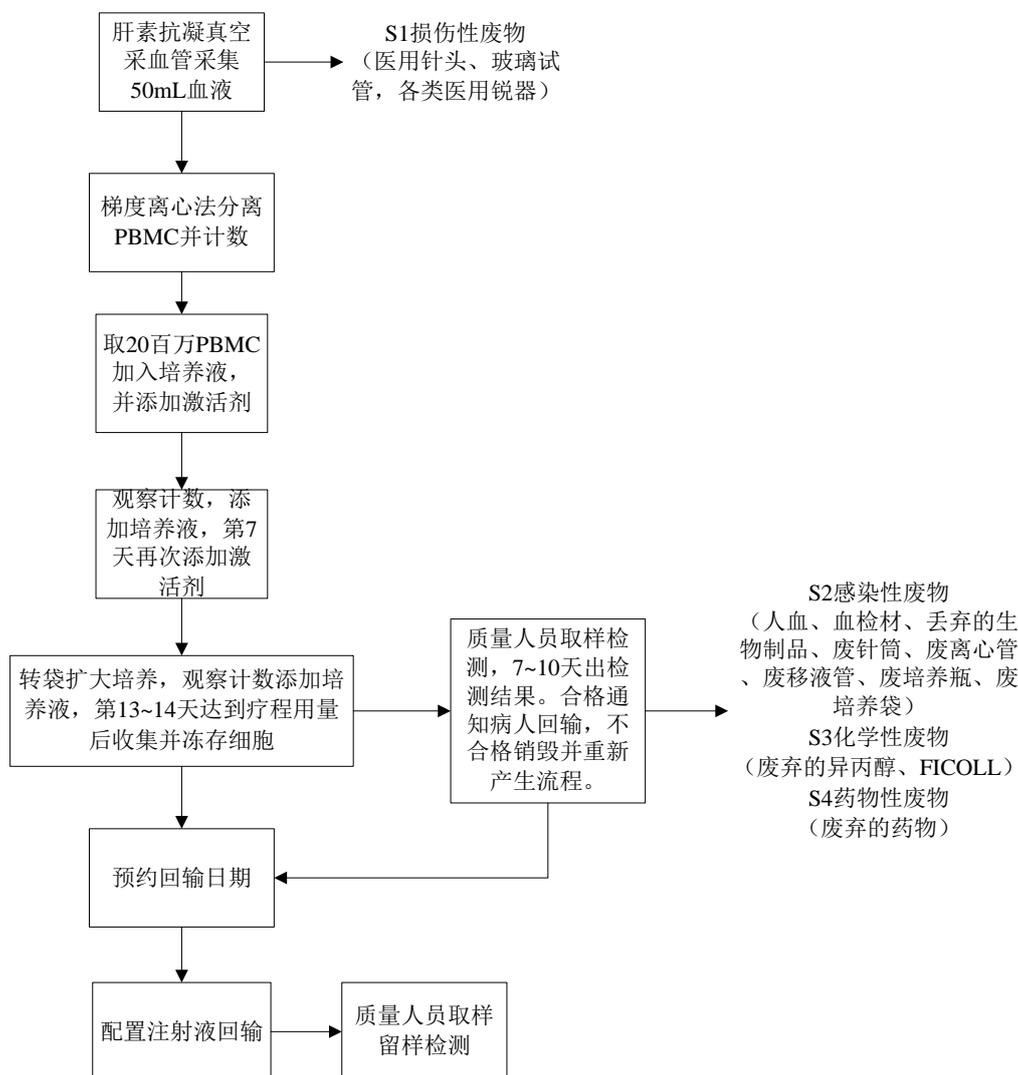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4。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相关介绍:

NK 细胞培养的耗材大部分为一次性用品, 使用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部分器皿经高温杀菌后采用酒精擦拭, 不涉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内地面、操作台采用酒精消毒清洁, 配合紫外消毒车及换风系统中的臭氧发生器消毒灭菌, 不产生卫生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涉及到样品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生物安全柜配备有高效过滤器, 过滤材质为玻璃纤维, 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 使得生物安全柜能够有效地截留极微量的微生物气溶胶, 并确保从安全柜中排出的是无菌空气。

根据现场核查,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生物安全柜	1	1	/
2	CO2 培养箱	1	1	/
3	多管架自动平衡离心机	1	1	/
4	电动助吸器	1	1	/
5	倒置显微镜	1	1	/
6	生物安全柜	2	2	/
7	CO2 培养箱	1	1	/
8	多管架自动平衡离心机	2	2	/
9	电动助吸器	2	2	/
10	倒置显微镜	1	1	/
11	手动单道助吸器	1	1	/
12	手动单道助吸器	1	1	/
13	手动单道助吸器	1	1	/
14	手动单道助吸器	1	1	/
15	倒置显微镜	1	1	/
16	超纯水机	1	1	/
17	漩涡混合器	1	1	/
18	集菌仪	1	1	/
19	细菌内毒素检测恒温仪	1	1	/
20	试管漩涡混合仪	1	1	/
21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1	/
22	流式细胞仪	1	1	/
23	酶标仪	1	1	/
24	血培养仪	1	1	/
25	微孔板快速振荡器	1	1	/
2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
27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1	1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28	紫外消毒车	2	2	/
29	-86℃超低温冷冻存储箱	1	1	/
30	电热恒温水槽	1	1	/
31	三用恒温水槽	1	1	/
32	低速离心机	1	1	/
33	高压灭菌锅	2	2	/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设备安装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月18日	折合年用量	1月19日	折合年用量
1	50ml 离心管	支	5040	15	4500	15	4500
2	15ml 离心管	支	5040	15	4500	15	4500
3	1.5ml 离心管	支	7392	22	6600	22	6600
4	250ml 离心管	支	1344	4	1200	4	1200
5	10ml 移液管	支	3360	10	3000	10	3000
6	25ml 移液管	支	8400	25	7500	25	7500
7	50ml 移液管	支	2352	7	2100	7	2100
8	225ml 培养瓶	个	336	1	300	1	300
9	600ml 培养瓶	个	336	1	300	1	300
10	2L 培养袋	个	336	1	300	1	300
11	1ml 针筒	个	336	1	300	1	300
12	10ml 针筒	个	4032	12	3600	12	3600
13	50ml 针筒	个	3696	11	3300	11	3300
14	1.5ml 巴氏吸管	支	3360	10	3000	10	3000
15	10ml 抽血管	支	2016	6	1800	6	1800
16	采血针头组件	个	336	1	300	1	300
17	输液器	个	336	1	300	1	300
18	100ml 生理盐水	袋	2016	6	1800	6	1800
19	250ml 生理盐水	袋	672	2	600	2	600
20	Ficoll 分离液	mL	8064	24	7200	24	7200
21	人血白蛋白	mL	2016	6	1800	6	1800
22	白介素	支	672	2	600	2	600

23	硫酸庆大霉素	支	672	2	600	2	600
24	葡萄糖酸钙	支	336	1	300	1	300
25	1640 培养液	mL	10752	32	9600	32	9600
26	581 培养液	mL	672000	2000	600000	2000	600000
27	低尘擦拭纸	盒	336	1	300	1	300
28	手套	双	6720	20	6000	20	6000
29	酒精 (2.5L)	瓶	336	1	300	1	300
30	冻存管	支	5040	15	4500	15	4500
31	血培养瓶	瓶	3360	10	3000	10	3000
32	移液枪头	个	6720	20	6000	20	600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6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NK 细胞扩增治疗 336 个疗程/年。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其中实验室空气净化系统约 20 万）。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NK 细胞扩增治疗	336 个疗程/年	336 个疗程/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秋滨污水处理厂（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4.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实验室无工艺废气产生，仅有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气体，企业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影响较小。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实验室内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过滤介质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危废协议见附录 2。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	实验室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	实验室	危险固废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	实验室	危险固废		
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	实验室	危险固废		
废过滤介质	实验室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	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害化
	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		无害化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		无害化
	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		无害化
	废过滤介质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
噪声	噪声	实验室内部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5.2 审批部门的备案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备案表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文件备案意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备案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文号	金开环区评备〔2020〕7号
审批时间	2020年1月15日
建设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西边厂房1楼
建设规模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6个疗程NK细胞扩增治疗建设项目
意见要求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分析336例细胞疗程

	<p>的研究、试验。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p> <p>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五、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六、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七、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废水已完成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最终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实验室无工艺废气产生，仅有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极少量挥发气体，对环境影响不大。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别类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方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由于建设项目非工业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噪声	厂界北侧、西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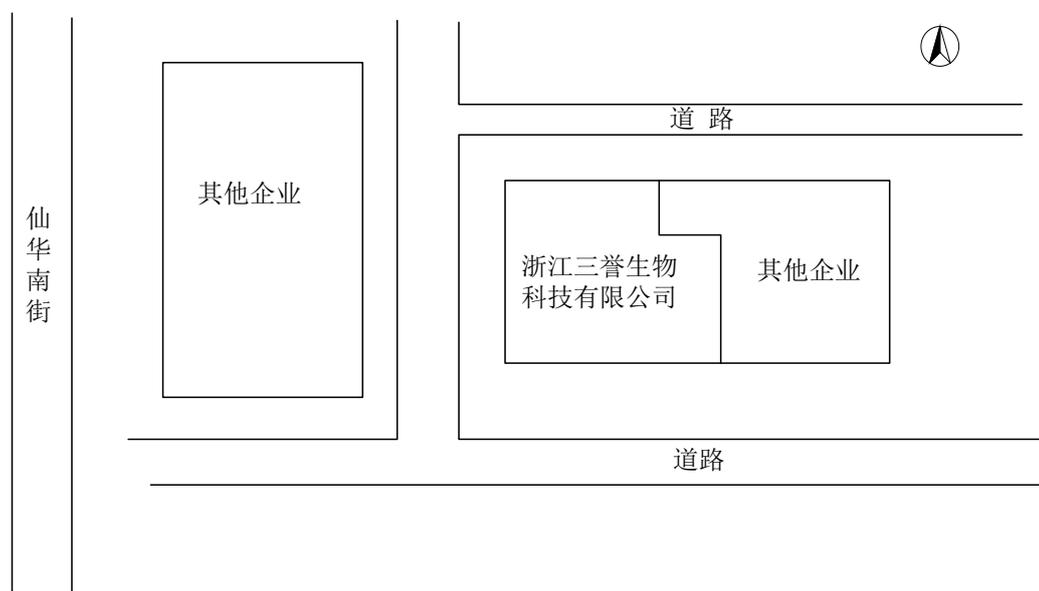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物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

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6	≤10	合格	2005130	16.2	15.9	16.3±0.7	合格
总磷	1	1.2	≤5	合格	2039103	1.74	1.75	1.72±0.06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	1.1	≤10	合格	2001160	68.9	70.5	71.1±4.6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实验室正常运转。运营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9%。项目实验室运营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2-01-18		2022-01-1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NK 细胞 扩增治疗	疗程	336 个疗程/年	1 个疗程	89	1 个疗程	89
综合工况				89%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 点位	取样日期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园区 废水 总排 放口	01 月 18 日	09:30 (FS210316XZ01-1)	稍浑、浅黄色	6.9	224	16.2	2.54	42	2.06
		11:30 (FS210316XZ01-2)	稍浑、浅黄色	7.2	248	19.8	3.68	56	2.69
		13:30 (FS210316XZ01-3)	稍浑、浅黄色	7.1	262	20.4	3.99	74	2.57
		15:30 (FS210316XZ01-4)	稍浑、浅黄色	7.1	254	18.4	3.06	63	2.26
	平均值			6.9~7.2	247	18.7	3.32	59	2.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1 月 19 日	09:30 (FS210317XZ01-1)	稍浑、浅黄色	7.1	252	17.4	2.62	62	2.53
		11:30 (FS210317XZ01-2)	稍浑、浅黄色	7.2	306	20.9	3.44	64	3.02
		13:30 (FS210317XZ01-3)	稍浑、浅黄色	7.3	324	22.8	4.12	82	4.75
		15:30 (FS210317XZ01-4)	稍浑、浅黄色	7.2	283	21.4	4.08	76	3.09
平均值			7.1~7.3	291	20.6	3.56	71	3.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北侧	1 月 18 日	57.4	56.1	达标
厂界西侧		56.3	57.7	达标
厂界南侧		56.8	55.4	达标
厂界北侧	1 月 19 日	58.1	57.6	达标
厂界西侧		57.5	56.1	达标
厂界南侧		56.2	56.5	达标
评价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 (A)			
注：项目实验室东侧紧邻园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10.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开（2020）7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已按项目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2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分析 336 例细胞疗程的研究、试验。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分析 336 例细胞疗程的研究、试验。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相符合,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秋滨污水处理厂（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通过厂区绿化植被等削减噪声对周围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储存仓库。
8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公司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1月19日对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89%，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企业北侧、西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3)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并已按要求建立规范化危废暂存库。

11.2 建议

(1) 做好后续医疗危废管理工作，及时处置产生的危险固废，及时记录危废产生转移台账。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3)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NK 细胞扩增治疗 336 个疗程/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摩配件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开(2020)7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7MA28DKBX34001W				批准(登记)时间	2022.1.2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9.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空气净化)(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8905799277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10				
	化学需氧量		291	500						0.026	0.026			
	氨氮		20.6	35						0.003	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3.56	8									
	悬浮物		71	400										
动植物油类		3.35	10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1: 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0〕7号

关于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分析 336 例细胞疗程的研究、试验。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

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人血、血检材、丢弃的生物制品、废针筒、废离心管、废移液管、废培养瓶、废培养袋)、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玻璃试管、各类医用锐器)、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异丙醇、FICOLL)、药物性废物(废弃的药物)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废过滤介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印发

附录 2：危废协议

固体医疗危险废物委托代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8]3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乙方是具备固体医疗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处置资质的单位。甲方同意将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并按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处置收费方式、标准：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固体废物：年处置费 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佰零拾零元。

二、结款期限、支付方式及违约：

1、签约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合同上支付方式，于 30 日内结清处置费。

2、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电子汇兑 信用票据 现金

3、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运送、处置，直至支付处置费用后恢复运送、处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收集转运箱。

3、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4、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5、医疗废物转交后，应当对暂存地点、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6、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做好“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等工作。

7、乙方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进出单位等方面，甲方应予配合和提供方便。

四、乙方职责：

1、运载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2、遵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防渗漏、防遗撒，确保运送安全；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3、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建立处置档案，《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

《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及时报送。

4、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不符合标准处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到甲方收集时间为 7 天壹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根据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降低或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代处置费金额。

2、合同一方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人为阻挠使得本合同各项条款无法执行，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责任由对方承担。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壹 年，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利器盒、塑料袋配送标准：

1、乙方按本合同签约金额计算月处置费的 10% 标准，提供给甲方所需物资。

2、甲方超过乙方提供物资数量时，可自行外购，也可向乙方购买，乙方需按成本价提供。

八、附则：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 方：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龙潭路 589 号

代表签字：胡海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税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号

代表签字：[Signature]

市场部：82453666

收集部：82396292 仓管部：890007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录 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实际运行负荷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产量</th> <th colspan="2">2022-01-18</th> <th colspan="2">2022-01-19</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NK 细胞 扩增治疗</td> <td>疗程</td> <td>336 个疗程/年</td> <td>1 个疗程</td> <td>89</td> <td>1 个疗程</td> <td>89</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89%</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2-01-18		2022-01-1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NK 细胞 扩增治疗	疗程	336 个疗程/年	1 个疗程	89	1 个疗程	89	综合工况				89%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2-01-18		2022-01-19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NK 细胞 扩增治疗	疗程	336 个疗程/年	1 个疗程	89	1 个疗程	89																												
综合工况				89%																															

项目负责人 (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2.1.19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2-01-047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2022.01.18-01.19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分析日期：2022.01.18-01.20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浙江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4642135

委托方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1#-2科研楼11楼转角

采样点位：废水（废水总排口）；噪声（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东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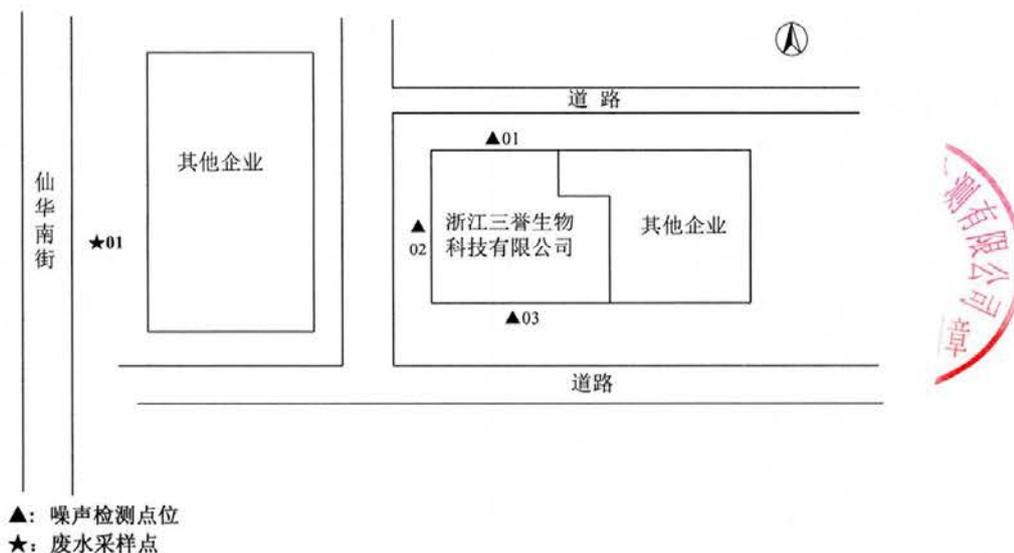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总排 口	01 月 18 日	09:30 (FS220118GZ01-1)	稍浑、浅黄 色 6.9 水温: 17.2°C	224	16.2	2.54	42	2.06	
		11:30 (FS220118GZ01-2)	稍浑、浅黄 色 7.2 水温: 18.6°C	248	19.8	3.68	56	2.69	
		13:30 (FS220118GZ01-3)	稍浑、浅黄 色 7.1 水温: 19.0°C	262	20.4	3.99	74	2.57	
		15:30 (FS220118GZ01-4)	稍浑、浅黄 色 7.1 水温: 18.8°C	254	18.4	3.06	63	2.26	
		平均值		6.9~7.2	247	18.7	3.32	59	2.40
	01 月 19 日	09:30 (FS220119GZ01-1)	稍浑、浅黄 色 7.1 水温: 17.0°C	252	17.4	2.62	62	2.53	
		11:30 (FS220119GZ01-2)	稍浑、浅黄 色 7.2 水温: 18.5°C	306	20.9	3.44	64	3.02	
		13:30 (FS220119GZ01-3)	稍浑、浅黄 色 7.3 水温: 18.6°C	324	22.8	4.12	82	4.75	
		15:30 (FS220119GZ01-4)	稍浑、浅黄 色 7.2 水温: 18.5°C	283	21.4	4.08	76	3.09	
		平均值		7.1~7.3	291	20.6	3.56	71	3.35

三、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北侧	01月 18日	工业生产	57.4	56.1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6.3	57.7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8	55.4
01	厂界北侧	01月 19日	工业生产	58.1	57.6
02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5	56.1
0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2	56.5

注: 东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柳

批准人

郭峰

校核

李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杨

批准日期

2022.1.20

* 报告结束 *